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每股17.63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临2018-044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2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9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16公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19.28元/股,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数量为5,680,000股。本次修订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5月8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5,680,000股。并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23公告)。

9、2021年4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

2019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1,528,2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646,199.50元。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1,528,2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375,439.40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28元/股调整为17.6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授予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返还日等资金(元)	剩余授予股数(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1	考核未达标	20,000	8,000	141,040	12,000	第九章第二条第五款,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2	考核未达标	10,000	4,000	70,520	6,000	
激励对象3	终止劳动关系	10,000	6,000	105,780(未含2019年缴款日至回购日的利息)	4,000	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按照定价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合计	——	40,000	18,000	317,340	22,000	——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0股,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0.316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1%。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金总额为317,340元(未含回购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0,000	-18,000	5,66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848,266	0	865,848,266
合计	871,528,266	-18,000	871,510,26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因股票限售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回购价格为每股17.63元。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17.63元的价格对共计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因股票限售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回购价格确认为每股17.63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7.63元每股的价格对共计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汾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安排;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公司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0,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9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临2018-044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18年12月26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19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11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16公告)、《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26日,授予价格为19.28元/股,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数量为5,680,000股。本次修订涉及激励对象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19年5月8日,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395名,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5,680,000股。并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详见公司临2019-023公告)。

9、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8日完成登记,自2021年5月10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7.89%,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19年度较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6.77%,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4%,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本次授予人数为395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考核情况为“待改进”,本次对应解除限售系数为0,合计12000股,由公司按规定回购处理;剩余可解除限售人数为393人,考核结果为较优秀及以上,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60,000股。
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个人获售股票的40%。按照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59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	副总经理	1	50000	20000	40%
李成刚	副总经理	1	50000	20000	40%
王涛	董事会秘书	1	50000	20000	40%
张永丽	总经理助理	1	30000	12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	180000	72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91	6500000	2188000	39.78%
合计		395	6680000	2260000	39.79%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经考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其余39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39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除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9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60,000股。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3、同意《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9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改进”而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外,山西汾酒及其他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山西汾酒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根据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本次回购18000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1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5月27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2205

电话:0358-7329321

传真:0358-7329221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杜文广、李玉敏、王朝成、樊三星、贾瑞东、王超群、张远堂就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予以审查,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就与关联方之间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公告,预计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6496万元,该议案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材料采购及其他”预计金额为73447万元,实际完成60.74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预计金额为4606万元,实际完成1582.19万元;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18148万元,实际完成2505.93万元;

“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预计金额为295万元,实际完成16.13万元。

因2020年12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关联方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因此关联交易大幅减少。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	2020年实际(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材料采购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文化用品	500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酒		60.74	100
	小计		500	60.74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酒	2156	2.63	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商品酒、服务材料	62	8.50	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商品酒	1100	199.09	0.01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酒	1710	1209.22	0.0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2.66	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酒		2.57	0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酒		151.96	0.01
	山西杏花村又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酒		5.67	0
	小计		5028	1582.19	
接受劳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参观费	300	94.29	6.06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31	1.14	0.01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064	902.32	5.2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会议、住宿、餐饮	1515	1071.69	24.3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餐饮	278	327.54	1.72
	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5	8.56	0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正源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费	43	42.12	0.2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37.52	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普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5.53	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230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费、用车费等	37	15.12	0.74
	小计		3613	2506.93	
提供劳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住宿、会议、餐饮	140	10.93	6.7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费		0.48	100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资源使用费		4.72	100
	小计		140	16.13	
	总计		9281	4164.99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主营生产销售汾酒、竹叶青酒、白玉酒、玫瑰酒及其他酒、饮料,兼营生产销售酿酒设备、包装配套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明;注册资本:人民币65850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商务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3)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19515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服装销售、宾馆餐饮、物业服务;批发零售包装食品、酒类;广告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4)山西杏花村又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志伟;注册资本:人民币4375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白酒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自有厂房、设备出租。

(5)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龙;注册资本:100万;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国内旅游、游园参观、酒类销售、会议接待。

(6)北京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伟;注册资本:200万;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主营业务:国内旅游、游园参观、会议接待。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等;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7)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宝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餐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酒包装材料、日常品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业务、物业服务。

(8)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正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轩;注册资本:人民币737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系汾酒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政策

公司向汾酒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销售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购货价格相同;公司采购关联方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服务遵循市场价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主要是充分利用汾酒集团下属宾馆、旅游公司等相关营销资源,扩大营销网络,保持优势互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文化用品,主要是宣传汾酒文化,推广公司产品;同时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地域的相邻关系,长期以来形成了稳定的餐饮住宿服务、旅游接待等业务往来。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生产经营本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会签方式召开,经17名董事会签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04公告)

因2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1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因股票限售期间进行了股利分配,回购价格确认为17.63元。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05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9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26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2593%。

同意票1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07公告)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9281万元,其中“采购材料及其他”项目合计500万元;“销售商品及其他”项目合计5028万元;“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合计3613万元;“提供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合计140万元。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平基金”)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44,464,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已于2020年7月8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太平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太平基金于2021年4月8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6,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同时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太平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027,826股,占2021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4.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4月8日	14.05	2,436,900	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太平基金的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完成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太平基金锐进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44,464,726	5.00%	42,027,826	4.59%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开始后公司总股本随之变化;此处为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2020年6月18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注2:此处是以2021年4月8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太平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太平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基金-长安